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55號

聲請人 程成淵

代理人 陳鴻興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程成淵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2項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9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113年2月遭公司資遣，名下有機車1輛，債務總金額新臺幣(下同)1,761,397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曾與最大債權銀行達成前置協商，並經法院裁定認可，協商條件每期清償5,390元，180期，嗣因子女陸續出生，家庭生活費用明顯增加，致有入不敷出之情形，毀

01 諾具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爰依法請求裁定准予清算等
02 語。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前曾與最大債權銀行協商成立，雙方約定自民國109
05 年12月起、債務分180期、利率5%、月付5,390元之還款方
06 案，惟僅繳至111年2月，共繳15期後即未再繳付，於111年4
07 月13日通報前置協商毀諾等情，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08 之債權人清冊、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在卷可
09 稽，是聲請人既經與債權銀行協商成立，再為更生或清算之
10 聲請，即須符合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
11 者」之要件，方為適法，合先敘明。

12 (二)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13 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並未附加「不可預見」之要
14 件，亦即該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該項但
15 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
16 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
17 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
18 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
19 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司
20 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
21 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經查，聲請人
22 主張於前置協商成立後，嗣因聲請人子女陸續出生（長子108
23 年出生、次子110年出生、長女111年出生），家庭生活費用
24 明顯增加，縱與配偶之收入共同扶養，扣除每月所需必要生
25 活費用後，仍有入不敷出等情，業經聲請人提出本人及配偶
26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子女戶籍本在卷可稽，
27 可認有相當之釋明，則聲請人因子女出生，致家庭生費用增
28 加而毀諾，屬於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得聲請更生或清算
29 程序。

30 (三)再聲請人聲請清算程序，本院衡酌其名下除有機車1輛外並
31 無恆產，113年2月經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遣，領有

01 資遣費244,582元及領有113年3月至6月勞工失業補助每月3
02 2,080元，業據提出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郵局交易清單為
03 憑，參以聲請人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堪信
04 聲請人負債、無恆產、經公司資遣為真，應為可採；另聲請
05 人表示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9,680元，及分攤3名未成年
06 子女扶養費29,520元，總共49,200元，不足部分暫以資遣費
07 支應，核與消債條例第64之2條所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數
08 額相當，未逾一般人生活開銷之程度，尚屬合理。準此，本
09 院於衡酌聲請人每月除須支應所稱生活開銷數額外，尚負欠
10 1,761,397元之債務等情狀，認其客觀上可預見係處於通常
11 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自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12 清償之虞」之要件。

13 (四)從而，本院審酌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既符合有不能清償債務
14 之情事，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
15 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本件清算聲請，應予准
16 許。

17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符合消債條例所定之要
18 件，應予准許，復考量聲請人名下雖無恆產，但尚有機車及
19 資遣費餘額，核仍有進行清算之實益，茲裁定開始清算程
20 序，並依法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件不得抗告。

25 本裁定已於113年10月24日上午10時公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7 書記官 楊佩宣